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43,324.33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60,918.33 元，加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851,727.42 元，扣除本年度内对股东的分配 13,333,978.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并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3,800,155.42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6,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600,63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本预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